

# 109 年中國工程師學會學生分會工程論文競賽辦法

106.2.8本學會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本辦法根據中國工程師學會（本學會）學生分會輔導綱要第六條規定設立之。

## 二、競賽目的

本學會教育委員會，為激勵大專學生積極參與工程專題研究，以培養其獨立思考、解決問題的方法，並提升論文寫作、口頭報告的能力，特分成土木、機械、電機、電子、資訊、化工、材料及工業工程等八組，舉辦此項競賽。

## 三、參賽資格

凡本學會學生分會之大專學生（不限定為會員，但不含研究生），積極從事工程專題研究者，由所屬學生分會輔導老師推薦，均得參與本項競賽。若所屬大學無中工會學生分會，得由論文指導老師或系院主管代為推薦。

## 四、提審文件

- （一）論文全文或實務專題報告一份。（應符合一般工程論文格式）
- （二）四頁精簡報告一份。（請參見附件一）
- （三）學生分會輔導老師推薦表一份。若所屬大學無中工會學生分會，得由論文指導老師或系院主管代為推薦。（請參見附件二）
- （四）以上資料（一至三）請提供光碟電子檔。

## 五、文件審查(初選)

- （一）重點掌握（佔40%）：目標、過程、結論、研究精神等。
- （二）寫作能力（佔30%）：組織結構、文句詞彙、圖表製作等。
- （三）研究績效（佔30%）：學術價值、創意、實踐、推薦表等。

## 六、評選程序

由承辦單位工學院院長（或相關學術行政主管）邀請學者專家，組成遴選小組評選之。其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初選：以「精簡報告」書面審查評比佔60%，擇優參與複選；
- （二）複選：以每篇論文簡報18分鐘及評審詢答評比佔40%；
- （三）決選：由遴選小組依初選、複選評定總成績，核定分組得獎名單，特優獎一名（得從缺）、優等獎一名、佳作獎若干名。決選名單，送教育委員會轉呈理事長備查。

## 七、獎勵方式

得獎學生及指導人員，分別頒給中英文獎狀，並於「資源分享營會」中公開表揚。得獎論文由教育小組另頒給獎金。特優獎新臺幣10,000元、優等獎新臺幣5,000元、佳作新臺幣1,500元。

#### 八、其它規定

- (一) 截止日期：109年4月28日(星期二)前，備妥指導老師推薦表一份(格式請參見附件二)、論文全文一份及四頁精簡報告一份(格式請參見附件一)電子檔光碟，以限時掛號寄到「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後43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系姚美秀秘書收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初選結果暫定於108年5月中旬公告於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系首頁及中工會首頁，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圍複選之作者。
- (二) 簡報複選日期及地點：暫定109年5月30日(星期六)(暫定)，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系舉行，確實的時間與地點會以e-mail通知入圍者確認。
- (三) 凡入圍複選簡報之論文主要作者，酌量補助來回車馬費。

九、本辦法經教育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呈報理事長備查。修改時亦同。